

廣告合作夥伴 Pinterest 廣告服務協議



本 Pinterest 廣告服務協議 (以下簡稱「協議」) 是由 Pinterest Europe Limited (公司登記編號 536944, 登記地址為 3rd Floor, Waterloo Exchange, Waterloo Road, Ireland) 代表其自身與附屬公司 (統稱為「Pinterest」) 與接受本協議之實體 (以下簡稱「客戶」) 簽訂, 規範客戶存取及使用 Pinterest 廣告服務 (以下簡稱「廣告服務」) 之一切事項。雙方同意以下條款:

1. 廣告服務

- a. 客戶授權 Pinterest 將與廣告服務相關且由客戶提供的廣告、相關技術和其他任何內容 (以下簡稱「廣告內容」), 投放於任何 Pinterest 或因廣告服務而提供的第三方產品或資產 (統稱為「廣告服務資產」)。對於 (i) 廣告內容、(ii) 廣告內容導引使用者前往的任何網站、應用程式或其他目的地 (統稱為「目的地」)、(iii) 廣告內容和目的地提供的服務和產品 (統稱為「客戶產品」)、(iv) 廣告服務的使用情形 (例如出價和目標鎖定決策), 以及 (v) 與廣告內容相關之任何法律所規定的揭露或標示事宜, 由客戶全面承擔相關責任。

- b. 客戶授予 Pinterest 與其使用者非專屬、免權利金、可轉讓、可再授權的全球權限，使其能在廣告服務資產上使用、儲存、展示、複製、修改、創作衍生作品、演出及傳播廣告內容。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限制 Pinterest 對廣告內容可能具有的其他合法權利，例如取得其他授權的權利。
- c. 客戶聲明並保證 (i) 擁有第 1(b) 條所述之所有必要授權權利；(ii) 廣告內容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規範、未違反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亦未包含任何可能傷害、羞辱、猥褻、威脅、毀謗或其他違反政策 (請見第 2 條定義) 之素材，並 (iii) 具備簽訂本協議所需之權力。客戶將遵守使用廣告服務和廣告內容、目的地和客戶產品所適用之一切法律。
- d. 若客戶向使用者蒐集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並搭配廣告服務功能 (例如轉換追蹤) 加以利用，客戶必須在適用情況下，向所有使用者提供清楚說明，並務必就蒐集資料以及本身與 Pinterest 分享和使用資料之相關行為，依法向每位使用者徵求同意。如果客戶使用的 Pinterest 技術可以儲存及存取 Cookie 或使用者裝置上的其他資訊，客戶必須清楚揭露該事實，並依法向每位使用者徵求同意，始可執行上述活動。客戶應確保在遵守適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的情況下，妥善處理及傳送其向使用者取得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依 Pinterest 針對此等法律遵循事宜所制定的所有合理指示辦理。
- e. Pinterest 與客戶均須遵循附錄 A 的 Pinterest 資料分享增補條款，以及 policy.pinterest.com/ad-data-terms 所載的廣告資料條款。
- f. 客戶聲明並保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包括所有反賄賂或反貪腐法規)，且並未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亦非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以下簡稱「OFAC」) 或美國、歐盟、英國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其他制裁清單上的對象，而且客戶使用廣告服務不會導致 Pinterest 違反任何適用的制裁計畫。
- g. 客戶應以最高道德標準依本協議履行義務。執行本協議所述服務時，客戶應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和反貪腐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1977 年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與其增修條文 (該法規與其條例和規定統稱為「FCPA」)，以及 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以下簡稱「適用反賄賂法」)，且不得導致 Pinterest 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賄賂法。此外，客戶聲明並保證根據其所知，客戶本身或其內部主管、管理人員、員工、顧問和其他任何代表人員過去均未從事任何違反適用反賄賂法之行為。

- h. 客戶不得將任何 Pinterest 提供的利益 (包括但不限於貸項憑單) 轉讓給政府廣告主, 或公營或政府控制的廣告主。
- i. 客戶同意留存完整紙本記錄, 以合理方式妥善記載必要詳細資訊, 準確反映與服務相關的所有交易、支付的款項、開銷和支出, 且未來也將持續製作相關記錄。
- j. 為免疑義, Pinterest 的企業服務條款 (business.pinterest.com/business-terms-service) 以及客戶與 Pinterest 簽訂之其他任何條款, 共同規範客戶使用 Pinterest 網站、產品或廣告服務以外其他服務之行為。
- k. 研究和測試。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研究, 以開發、測試及改善廣告服務。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我們所擁有關於廣告客戶的資料, 以及客戶對廣告服務屬性的使用方式。

2. 政策

客戶應依據收到的廣告服務政策 (以下簡稱「政策」) 規定使用廣告服務, 包括 Pinterest 的社群準則 (policy.pinterest.com/community-guidelines)、廣告準則 (policy.pinterest.com/advertising-guidelines), 以及品牌準則 (business.pinterest.com/brand-guidelines)。Pinterest 得隨時修改政策。Pinterest 可因客戶任何違反政策之行為, 終止客戶帳號或拒絕投放廣告內容。客戶授權 Pinterest 檢視所有目的地, 包括以自動方式提供廣告服務, 以及確認是否遵循政策規定。客戶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 (i) 生成自動、假造或其他無效的曝光次數、點擊次數或其他使用者動作, 或 (ii) 為先經 Pinterest 允許, 使用任何自動方法或任何形式的網頁抓取或資料擷取程式, 存取廣告服務相關資訊。客戶知悉, 雖非必要, 但 Pinterest 有權監控廣告內容。Pinterest 得因以下原因拒絕或移除廣告內容: (i) 合理疑慮或發現廣告內容違反任何 (a) 適用法律、條規或第三方權利或 (b) 政策, 或 (ii) 基於任何理由為之。此外, Pinterest 得 (i) 出於公平判斷認為客戶違反適用法律、條規、本協議或政策時, 停用或終止客戶參與廣告服務, 以及 (ii) 隨時修改或取消廣告服務。客戶不得破壞或規避廣告服務的安全措施, 或提供含有或可連結到惡意軟體、間諜軟體、有害軟體或其他任何惡意程式的廣告內容。

3. 付款

a. 一般規範

廣告服務相關費用的付款條件載列於雙方同意的委刊單中。

b. API 合作夥伴

如客戶透過核准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下簡稱「API 合作夥伴」) 使用廣告服務, 客戶明瞭 Pinterest 無法遵照客戶與 API 合作夥伴設定的預算上限, 且無論預算上限為何, 客戶均須自行負責 API 合作夥伴產生的一切費用。

4. 保密

合約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對方的機密資訊, 惟以下情況例外: (i) 提供給有必要知道, 且已簽署至少與本協議保密層級相當之書面保密義務同意書的附屬公司、承包商或代理商; (ii) 法律要求揭露, 且經合理努力預先通知對方後分享資訊, 或 (iii) 取得對方同意後揭露。「機密資訊」係指合約任一方依本協議向對方揭露且標註為機密之資訊, 或在此等情況下, 得合理認定為機密的資訊, 惟符合以下條件者例外: (i) 非因收件人失誤導致資訊公開; (ii) 收件人在沒有保密義務的前提下正當取得或早已知悉資訊內容, 或 (iii) 資訊為收件人獨立開發的成果。

5. 免責聲明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廣告服務是依「現況」提供, 無任何明示或暗示類型的保證或條件。所有保證、條件及其他法令、普通法或其他法規隱含的所有保證、條件和其他條款,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均排除於本協議之外。客戶明瞭, 第三方可能基於所禁止之目的或不當用途, 產生廣告內容的使用者活動, 這類活動的任何額度或退款均由 Pinterest 全權認定。

6. 有限責任

- a.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協議條款不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之責任：(i) 締約方或其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疏忽而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ii) 詐欺行為或詐騙性質的不實陳述；(iii) 違反第 2 條最後一項規定，或違反第 4 條(保密) 規範；(iv) 締約方在第 8 條(賠償) 規定下之義務；或 (v) 依適用法律無法限制或排除的其他任何責任。
- b. 根據第 6(a) 條所述，無論是合約、侵權(包括因疏忽所造成)、違反法定義務或其他原因，任一締約方均不因本協議或與本協議相關，而須對另一方承擔 (i) 獲利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ii) 商譽損失、(iii) 業務損失、(iv) 資料損失或 (v) 任何間接或必然損失等責任。
- c. 根據第 6(A) 條所述，並暫且不論本協議相關代理商或客戶之付款義務，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索賠，任一締約方的整體責任均不應超過客戶在該索賠首次提出前九十天 (90) 內支付或應支付給 Pinterest 之金額。

7. 賠償

- a. 對於 (i) 廣告內容、目的地或客戶產品；(ii) 違反本協議規範之情事；以及 (iii) 任何適用法律之違法行為所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指控或法律程序造成的所有責任、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程序衍生的費用，以下統稱「損失」，而上述第三方指控或法律程序合稱為「索賠」)，客戶應保證 Pinterest 與其主管、負責人、員工、代理商和附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並為其辯護，使其免受任何損失。

b. 一般規範

索賠方應立即通知賠償方，並與賠償方配合針對索賠進行辯護。除非 (a) 索賠方須承認自身責任或付款始可達成和解，則須事先取得索賠方書面同意，索賠方不得以不合理之方式拒絕或延誤；以及 (b) 索賠方由其自費僱請之律師陪同參與辯護，否則賠償方擁有辯護的完全掌控權。上述賠償為本協議締約方因另一方違反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之唯一補償方法。

8. 效期/取消

- a. 涉及競價投放的宣傳活動得於競價前隨時取消。
- b. Pinterest 得隨時修改本協議。協議修訂後，Pinterest 會透過客戶廣告服務帳號以網址形式提供修訂版協議，修訂內容不溯及既往。如果您位於歐盟地區，我們會在變生效至少 15 天前通知您協議修訂內容。若

您位於歐盟以外區域，修訂版協議會於發佈後 7 天生效，惟法律因素的協議修訂應立即生效。任一締約方得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但客戶只要持續使用廣告服務，其行為即應受當時客戶廣告服務帳號所收到之網址所示的廣告服務條款規範。

- c. 第 1 條 (廣告服務)、第 2 條 (政策)、第 3 條 (付款)、第 4 條 (保密)、第 6 條 (有限責任)、第 7 條 (賠償)、第 8 條 (效期/取消)、第 9 條 (代表人) 與第 10 條 (一般條款) 於本協議終止後應持續有效。

9. 代表人

如客戶為廣告代理商或其他代表廣告主 (依下列第 9(a) 條定義) 之實體，包括執行任何廣告委刊單或代表廣告主向 Pinterest 提交廣告，本協議第 9 條及所有其他條款，即應適用於客戶和廣告主。

a. 定義

本協議使用「廣告主」一詞，泛指客戶代表其使用或同意使用廣告服務之個人或實體。除下列第 9(c) 條和第 9(d) 條外，本協議中任何提及客戶之條款，包括客戶義務和/或客戶須具備之必要條件，均應適用於廣告主。

b. 付款

任何與廣告主使用廣告服務有關所產生的費用，均應根據客戶與廣告主之間締結的協議支付。

c. 其他聲明與保證

客戶聲明並保證：

1. 擔任廣告主授權的代理人，並具合法權限得代表廣告主簽訂本協議、使其受本協議約束，以及使用廣告服務 (此等權利合稱為「代理人權利」)。
2. 具有或將與取得代理人權利之廣告主簽訂書面協議，使廣告主受相當於本協議保障 Pinterest 之條款約束，且此等書面協議應包含附錄 A 的「Pinterest 資料分享增補條款」，以及 policy.pinterest.com/ad-data-terms 網頁所載的廣告資料條款。
3. 不會在未經 Pinterest 事先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之情況下：(i) 對廣告主或潛在廣告主提供任何超過本協議規定 Pinterest 義務以外的承諾 (例如保證使用特定廣告版位)，或 (ii) 協商訂定有違本協議的廣告服務相關條款或條件。

4. 會根據本協議，以符合 Pinterest 規定之專業方式履行本協議的義務。
5. 一旦 Pinterest 提出要求，便立即將指定客戶為廣告主代理人，並授權客戶代表廣告主行使本協議權利與義務的每份協議交給 Pinterest。

d. 其他義務

客戶同意，第 1(d) 條至第 1(h) 條應同時適用於客戶和廣告主。

10. 一般規範

- a. 本協議和任何因協議本身或協議標的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或索賠 (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 或相關形成，應依英國法律解釋並從其管轄。除本協議另有說明外，針對本協議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索賠、爭議或糾紛 (不含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的索賠) (以下合稱「爭議」)，締約雙方均應以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以下簡稱「ICC」) 之仲裁條例約定仲裁。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將於英國倫敦以英語執行。締約各方應依據《ICC 仲裁規則》(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CC) 支付任何 ICC 申請、行政手續和仲裁人之費用 (以下合稱「費用」)。仲裁人具有本第 10(a) 條規定，就解釋、採用或執行事宜解釋相關裁決爭議之專屬職權。仲裁人的任何判決均可納入任一法院的法定裁判權。本第 11(a) 條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妨礙各方針對保密、資料安全、智慧財產或未經授權使用廣告服務等相關情事，尋求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
- b. 本協議未有任何內容限制締約方不得放棄之法定權利。若本協議有任何條款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協議中其餘條款均應維持完整效力。
- c. 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法執行時，不構成放棄權利。
- d. 除 Pinterest 依據第 8(b) 條對本協議所為之修訂外，任何協議更改須以書面形式由雙方簽署，並闡明兩方共同修訂本協議。
- e. 除本協議明確聲明外，本協議無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 f. 所有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 (包括電子郵件) 執行。協議終止和違約通知必須寄送至對方之法務部門。Pinterest 法務部門的電子郵件地址為

commercial-contract-notices@pinterest.com。其他所有通知得寄送至締約方的一般聯絡窗口。通知一經接收，即視為已盡通知義務。

- g.** 任一締約方因超出其合理掌控範圍之情況，而導致其無法充分履行合約時，無須承擔相關責任。
- h.** 雙方均須事先取得對方書面同意，始能轉讓本協議 (包含部分轉讓)，惟轉讓給附屬公司或變更公司控制權時除外。其他任何轉讓行為均為無效。
- i.** 本協議未構成雙方之間的任何代理、合作或合資關係。

上次更新: 2025 年 4 月

附錄 A: Pinterest 資料分享增補條款

本 Pinterest 資料分享增補條款 (以下簡稱「DSA」) 為 Pinterest 和客戶所簽署廣告服務協議 (以下簡稱「協議」) 之補充條約, 屬於該協議的一部分。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1. 定義。除非以下另有說明, 否則所有 DSA 英文版中的大寫字詞, 均應具有協議中所賦予之意義:

「廣告資料」係指某方收到對方所提供的資料, 且該資料與客戶存取及使用廣告服務有關。

「控管者」係指決定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目的之締約方。

「資料保護指令」係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1995 年 10 月 24 日針對處理個人資料和自由移動此類資料, 為保護個人所頒佈的第 95/46/EC 號指令。

「資料保護法」係指:

- (a) 電子通訊隱私指令 (ePrivacy Directive), 包括適用之全國實施內容
- (b) 資料保護法規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c) 英國資料保護法 (UK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d) 巴西第 13,709/2018 號法規 (一般資料保護法)
- (e) 州隱私法 (請見附錄 C 定義)
- (f) 其他任何得適用於任一締約方之隱私法、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律或規定

以及在各情況下規定同等義務的任何替代法律、指令或法規。

「資料保護法規」係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針對處理個人資料和自由移動此類資料, 為保護自然人而頒佈的歐盟第 2016/679 號規則, 以及廢除第 95/46/EC 號指令 (一般資料保護法) 和任何歐盟委員會根據該法採行之任何委派或實施法令, 以及規定同等義務的任何替代指令或法規。

「資料安全措施」係指為保護廣告資料免受意外或非法毀損或意外遺失、變更、在未授權的情況下揭露、存取或處理之適當技術和組織措施。

「EEA」係指歐洲經濟區。

「電子通訊隱私指令」係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頒佈的第 2002/58/EC 號指令, 該指令規範電子通訊業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和隱私

保護之相關行為，並依第 2009/136/EC 指令和任何替代法律或規定同等義務之法規調整。

「GDPR」係指資料保護法規和英國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賦予的定義，同時也包含「個人資訊」或類似字詞之意涵。

「處理」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賦予的定義，並應依所在脈絡下的時態意涵妥善解讀。

「英國資料保護法」係指依據《退出歐盟法案》(UK 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 所修正並納入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法律的資料保護法規，以及依據該法所立的適用次要法規。

2. 適用範圍和角色。本 DSA 適用於雙方之間與廣告服務相關的所有廣告資料處理事項。對於下列附錄 B「共同控管增補條款」所述 EEA、瑞士和英國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處理事宜，雙方為共同控管者，應另以「共同控管增補條款」予以規範。
3. 資料保護法遵循。Pinterest 和客戶處理廣告資料時，應各自遵守適用資料保護法，並/或在相關情況下遵循適用國家/地區的資料保護法規。雙方應有權採取合理適當步驟，以協助確保對方遵守其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廣告資料使用義務。若有一方希望執行此等權利，雙方應基於善意共同討論相關步驟。
4. 目的。客戶僅能處理與其使用廣告服務相關的廣告資料，並依適用法律 (包括資料保護法) 許可之其他目的使用。Pinterest 將僅處理與提供廣告服務相關及適用法律 (包括資料保護法) 許可的廣告資料。
5. 安全。雙方必須實施資料安全措施，但客戶須同意提供至少等同於適用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資料保護措施，並/或於相關情況下，提供適用全國資料保護法層級以上的廣告資料保護措施。雙方必須持續評估及更新資料安全措施，以反映可用技術和組織措施等方面的進步狀況。資料安全措施有任何重大變更時，客戶應以書面通知告知 Pinterest。
6. 人員。各締約方應與其人員、代理商或承包商簽訂存取廣告資料之合約義務，包括保密、保護資料及確保資料安全等義務，且保護程度須至少等同於適用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等級。

7. 轉移。若締約方從 EEA、瑞士、英國、巴西或其他要求落實適用資料保護法之司法管轄區以外地點，將廣告資料轉移至不受歐盟委員會認可或適用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認為無法提供充分個人資料保護之地點時，應確保資料轉移作業符合有效的適用排除範圍，或符合適用資料保護法認定的合規標準，始可將個人資料合法轉移至特定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客戶或其廣告客戶轉移廣告資料給 Pinterest 時，所有來自 EEA、瑞士和/或英國之廣告資料的收件人會是 Pinterest Europe Ltd.，其他地點的資料則由 Pinterest, Inc. 接收。
8. 聯絡窗口。各方應向對方提供組織內授權的聯絡窗口，該窗口將答覆本 DSA 締約方對於廣告資料處理事務的相關詢問。
9. 對詢問事項之協助。如果 (i) 資料保護法規定締約方須提供資訊，以答覆資料主體或主管機關對締約方所處理廣告資料的問題；且 (ii) 締約方須在另一方參與下始可提供履行其義務的足夠資訊時，當前者提出書面要求，且詢問方願意償付另一方協助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時，即應給予合理協助，提供對方所需資訊。
10. 未能遵循法規。若客戶判定其無法繼續遵循本 DSA 之規範，則：(i) 客戶得立即 (不得晚於判定後 5 個工作天) 通知 Pinterest；(ii) Pinterest 有權在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協議，且不予以懲罰；而且 (iii) 客戶應停止處理廣告資料，或採取其他合理的適當步驟彌補未盡之責。
11. 揭露。客戶授權 Pinterest 提供本 DSA 與本協議相關隱私條款副本給法律規定的所有主管機關。
12. 持續有效。本 DSA 終止後，第 1 條至第 10 條得於客戶保管、控制或持有廣告資料期間繼續有效。第 11 條和第 12 條應無限期有效。

附錄 B:Pinterest 共同控管增補條款

本 Pinterest 共同控管增補條款 (以下簡稱「JCA」) 為 Pinterest 和客戶 (以下統稱為「您」) 共同簽訂, 且為 Pinterest 和客戶所簽署廣告服務協議 (以下簡稱「協議」) 的補充條約, 屬於該協議的一部分。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1. 定義。除非以下另有說明, 否則所有 JCA 英文版中的大寫字詞, 均應採取本協議 (包括 DSA) 中所賦予之意義。

「活動資料」採取廣告資料條款 (policy.pinterest.com/ad-data-terms) 賦予之意義。

「共同處理」係指您透過授權的廣告服務功能 (以下簡稱「廣告資料功能」) 收集並將活動資料傳輸給 Pinterest Europe 之過程, 包括透過 Pinterest 標籤、Pinterest API 或其他提供活動資料之廣告服務功能所執行的收集和傳輸行為。共同處理不包括由 Pinterest 執行的後續活動資料處理作業。

「Pinterest Europe」、「我們」或「我方」均指 Pinterest Europe Ltd., 登記地址為 3rd Floor, Waterloo Exchange, Waterloo Road, Dublin 4, Ireland。本 JCA 中提及的「資料主體」、「共同控管者」、「個人資料洩露」和「處理方」, 均採取 GDPR 所賦予之意義。

2. 本 JAP 僅適用於在 GDPR 範疇中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
3. 根據 GDPR 第 26 條規定, Pinterest Europe 和您為共同處理相關事宜的共同控管者。
4. 共同處理作業應受本 JCA 條款約束。該等條款適用於締約雙方、涉及共同處理作業之員工或處理方的所有活動。
5. 依據 GDPR 規定之義務, Pinterest Europe 和您在共同處理作業的法規遵循責任如下:

GDPR 規定之義務	Pinterest Europe	您
------------	------------------	---

<p>第 6 條: 共同處理作業的法定要求</p>	<p>[x] (關於 Pinterest Europe 的處理作業)</p>	<p>[X] (關於您的處理作業)</p>
<p>第 13 條、第 14 條: 提供個人資料共同處理作業之資訊</p>		<p>[X] 除了您的標準資料政策或類似文件外, 至少提供以下資訊:</p> <p>(i) Pinterest Europe 為共同處理作業的共同控管者, 以及 GDPR 第 13(1)(a) 條和第 (b) 條規定的資訊 (請參閱 Pinterest Europe 的隱私權政策, 網址為: https://policy.pinterest.com/privacy-policy#section-residents-of-the-eea)。</p> <p>(ii) 您使用廣告資料功能的相關資訊, 以及構成共同處理行為之個人資料收集和傳輸目的。</p> <p>(iii) Pinterest Europe 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說明, 包括 Pinterest Europe 依據的法源基礎, 以及資料主體對 Pinterest 行使權利的方式 (如需上述資訊, 請參閱 Pinterest Europe 的隱私權政策, 網址為: policy.pinterest.com/privacy-policy#section-residents-of-the-eea)。</p>
<p>第 26(2) 條: 提供本 JCA 的基本資訊</p>		<p>[X] 至少通知資料主體您與 Pinterest Europe 之間已完成以下行為:</p> <p>(i) 簽訂本 JCA 以確立遵守 GDPR 對於共同處理作業所規定之各方義務。</p> <p>(ii) 同意由您負責向資料主體提供至少第 2 項所列的資訊。</p> <p>(iii) 同意雙方之間, 由 Pinterest Europe 負責授予資料主體 GDPR 第 15 條至第 20 條, 有關共同處理後由 Pinterest Europe 保存之個人資料的權利。</p>

第 15 條至第 20 條:資料主體對於共同處理後由 Pinterest Europe 保存之個人資料的權利	[X]	
第 21 條:根據第 6(1)(f) 條共同處理資料之異議權	[X] (關於 Pinterest Europe 的處理作業)	[X] (關於您的處理作業)
第 32 條:共同處理之安全	[X] (關於廣告資料功能的安全)	[X] (關於您使用廣告資料功能的正確技術實作和設定)
第 33 條、第 34 條:與共同處理作業相關的個人資料洩露	[X] (發生個人資料洩露時, Pinterest Europe 在 JCA 規範下的義務)	[X] (發生個人資料洩露時, 您在 JCA 規範下的義務)

6. 履行其他所有與共同處理作業相關之 GDPR 義務的責任, 仍由雙方個別承擔。
7. 對於 Pinterest Europe 服務處理的相關 Pinterest Europe 使用者個人資料, 本 JCA 不授予您任何要求揭露之權利。
8. 資料主體可直接對 Pinterest Europe 行使 GDPR 第 15 條至第 21 條關於 Pinterest Europe 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如果資料主體對您行使 GDPR 的共同處理相關權利, 或有主管機關針對共同處理事宜與您聯絡 (以下統稱為「要求」), 您須盡快透過 privacy-support@pinterest.com 將這類要求的所有相關資訊轉寄給我們, 最晚不得超過要求後七 (7) 個日曆天。Pinterest Europe 同意根據本 JCA 所規定的相關義務, 答覆資料主體的要求。您同意儘速採取所有合理努力, 與我們合力回應任何此等要求。您沒有權利代表 Pinterest Europe 採取行動或回覆要求。
9. 若發現本 JCA 任何部分無法執行, 其餘部分均應維持完整效力。無法執行本 JCA 的任何部分不構成放棄權利。您要求對本條款所為之任何修改或放棄權利, 須透過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我方簽署同意。若本

JCA 與 Pinterest 資料分享增補條款發生任何衝突，應以本 JCA 規定為主。

附錄 C: 美國州專屬資料條款

本美國州專屬資料條款 (以下簡稱「美國州條款」) 是由 Pinterest 與客戶簽訂，是客戶使用 Pinterest 廣告服務之規範協議的增補條款，包括客戶和 Pinterest 簽訂的廣告資料條款 (請見下文定義) 和資料分享增補條款 (合稱為「廣告條款」)。

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1. 定義

- a. 「廣告資料條款」係指 <https://policy.pinterest.com/ad-data-terms> 所載之廣告資料條款。
- b. 「LDP 資料」係指根據州隱私法，在啟用 Pinterest 有限資料處理技術訊號 (以下簡稱「LDP 訊號」) 的情況下傳輸給 Pinterest 的轉換資料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help.pinterest.com/business/article/limited-data-processing>)。
- c. 「LDP 服務」係指符合商業目的之廣告相關處理作業，包括以稽核、確保安全與完整性、偵錯、短期使用、暫時使用、分析為目的之處理作業；提供不含跨情境行為廣告、目標鎖定廣告或受眾輪廓分析 (profiling) 等適用州隱私法所禁止之活動的廣告或行銷服務；內部研究和提升品質和安全之一切努力；以及處理方得依州隱私法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目的。例如，測量以及詐騙偵測與防範即屬於 LDP 服務。
- d. 「州隱私法」係指以下適用法規：
 1. 2018 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及修正條文，包括 2020 年加州隱私權法案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of 2020) 修正內容和所有現行法規 (以下合稱「CCPA」)
 2. 科羅拉多州隱私法 (Colorado Privacy Act), Colo. Rev. Stat. § 6-1-1301 et seq.
 3. 康乃狄克州資料隱私與線上監控法案 (Act Concerning Data Privacy and Online Monitoring), Pub. Act No. 22015
 4. 2025 年 1 月 1 日後，德拉瓦州《個人資料隱私權法案》，德拉瓦州法案 §12D-101 et seq.;
 5. 佛羅里達州《資料隱私與安全》，ss.501.701-501.721, 佛羅里達州法規
 6. 2026 年 1 月 1 日後，印第安納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印第安納州法案 §24-15-1-1 et seq.;
 7. 2025 年 1 月 1 日後，愛荷華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愛荷華州法案 §715D.1 et seq.;
 8. 2026 年 1 月 1 日後，肯塔基州《消費者資料法》，眾議院法案地 15 條
 9. 2025 年 10 月 1 日後，馬里蘭州《2024 年線上資料隱私權法案》
 10. 2025 年 7 月 31 日後，明尼蘇達州《消費者資料政策》
 11. 蒙大拿州《消費者資料隱私法》;
 12. 內布拉斯加州《消費者資料隱私法》

13. 紐澤西州參議院 332 號法案
14. 新罕布夏州「對隱私的期待」
15. 俄勒岡州《消費者隱私法》;
16. 2026 年 1 月 1 日後,《羅德島資料透明度與隱私保護法》, 羅德島州一般法第 6 編第 6-48.1 章
17. 2025 年 7 月 1 日後, 田納西州《資訊保護法》, 田納西州法案 Ann.§ 47-18-3201 et seq.;
18. 德克薩斯州《資料隱私與安全法》, 德克薩斯州商業與商務法 § 541.001 et seq.; 以及
19. 猶他州消費者隱私法 (Consumer Privacy Act), Utah Code Ann. § 13-61-101 et seq.
20. 維吉尼亞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 Va. Code Ann. § 59.1-571 et seq. (「VCDPA」)
21. 任何及所有與第 (1) 條至第 (20) 條有關的現行法規, 以及
22. 任何根據上述法規所制定的資料隱私或資料保護法, 各自可能有效並適用於本合約的處理內容

- e. 「商業目的」、「消費者」、「商業用途」、「跨情境行為廣告」、「個人資料」、「個人資訊」、「處理」、「處理方」、「銷售」、「分享」、「服務供應商」、「目標鎖定廣告」、「第三方」等用語, 一概採取適用州隱私法賦予之意義。
- f. 本條款所指「處理方」應包含「服務供應商」, 「個人資料」應包含「個人資訊」, 「控管者」應包含「企業」。
- g. 本處未定義的英文大寫字詞, 其意義應以廣告條款給予之定義為準。

2. 適用範圍和締約方角色

Pinterest 依據 CCPA 以第三方身分接收廣告資料時, 即適用美國州條款第 3 條。Pinterest 接收 CDP 資料時, 適用美國州條款第 4 條, 若擔任客戶 (或適用情況下的廣告主) 處理方, 則應遵循第 5 條所載美國州條款所規定之客戶義務。

3. CCPA 第三方條款

- a. 本第 3 條僅適用於受「CCPA」所規範的個人資訊。第 3 條中以英文大寫呈現, 但本協議中未另外定義的條款, 應以 CCPA 賦予之意義為準。
- b. 客戶得根據本協議為 Pinterest 提供部分個人資訊, Pinterest 對該個人資訊之使用, 僅限於決定向 Pinterest 使用者顯示之廣告、衡量 Pinterest 的廣告成效、製作廣告成效報告, 以及協議允許且明列之其他目的, 且 Pinterest 只會將個人資訊用於上述用途。Pinterest 將遵守 CCPA 所載之適用義務, 包括提供客戶根據 CCPA 要求之同等級個人資訊隱私保護。
- c. 客戶有權採取合理適當步驟, 確保 Pinterest 依符合 CCPA 所述客戶義務之方式, 使用依據本協議提供的個人資訊, 包括在客戶提出要求的 12 個月內, 檢視 Pinterest 為此等用途全面提供的資料, 例如支援中心文章。
- d. 經合理書面通知後, 客戶有權採取必要之合理適當步驟, 停止或修正 Pinterest 未授權的個人資料使用行為。
- e. 如果 Pinterest 無法繼續履行 CCPA 規範之義務, Pinterest 將通知客戶。若客戶合理認為 Pinterest 以未獲授權之方式使用個人資訊, 客戶

有權透過 commercial-contract-notices@pinterest.com 通知 Pinterest，必要時，雙方應合力修正可能違反規範之活動。

4. 處理方條款

- a. Pinterest 提供 LDP 訊號，讓客戶得以管理 Pinterest 行使 LDP 資料控管者職責的時機。凡是客戶為 Pinterest 提供之 LDP 資料，均適用本第 4 條規定。
- b. 客戶向 Pinterest 揭露此等 LDP 資料，目的僅為履行 LDP 服務。Pinterest 針對此等目的處理 LDP 資料，是遵照客戶指示而為。
- c. Pinterest 不會 (i) 出售或分享此等 LDP 資料，亦不會 (ii) 為了目標鎖定廣告用途逕自處理此等 LDP 資料。
- d. Pinterest 會協助客戶履行 LDP 資料相關州隱私法規定之特定義務，包括 (i) 提供客戶工具或其他方式，使其能根據州隱私法處理收到的消費者權利要求；(ii) 提供 Pinterest 標準做法相關資訊 (例如支援中心文章)，協助評估州隱私法所規定之資料保護措施的影響；(iii) 根據州隱私法採取適合保護 LDP 資料的合理安全程序和做法，使其免於遭受未獲授權之取用或非法存取、毀損、使用、修改或揭露行為。
- e. Pinterest 將以機密層級處理 LDP 資料，並確保資料處理者遵守適當的保密義務。
- f. 廣告條款適用期結束後，除非法律規定繼續保存資料，否則 Pinterest 將遵照客戶指示刪除 LDP 資料。Pinterest 將於廣告條款有效期間處理 LDP 資料。
- g. 一旦接獲客戶要求，Pinterest 將提供 Pinterest 認為合理之必要資訊，使客戶能評估 Pinterest 根據本第 4 條 (處理方條款) 行使 LDP 資料相關義務之法規遵循狀況。
- h. Pinterest 聘請次要處理方處理 LDP 資料時，Pinterest 將履行以下義務：
 - i. 確保與次要處理方簽署書面協議，規範次要處理方遵循至少等同本第 4 條限制程度之規範。
 - ii. 若州隱私法有所要求，提供客戶 (1) 預計聘請新次要處理方的通知，以及 (2) 反對該聘請計畫的機會。
- i. 若 LDP 資料受 CCPA 約束，Pinterest 亦將執行以下事項：
 - i. Pinterest 判定無法再履行 CCPA 針對 LDP 資料規範的義務時，立即通知客戶。
 - ii. 除非 CCPA 另有允許，否則 Pinterest 不會在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之外，或基於第 4(b) 條以外之任何目的 (包括商業目的) 而保留、使用或揭露此等 LDP 資料。
 - iii. 若客戶合理認為 Pinterest 以未獲授權方式處理受 CCPA 規範的 LDP 資料，客戶可傳送電子郵件到廣告條款所提供的電子信箱通知 Pinterest，且如有需要，雙方將秉持善意合力修正任何此等據稱未獲授權之處理行為。

5. 客戶義務

- a. 無論現在或未來，客戶均應自主遵循州隱私法之規範，包括使用 LDP 服務時亦然。客戶應全權負責指定 LDP 訊號所用資料對象居住的州別。
- b. 客戶明瞭 Pinterest 提供的 LDP 服務僅針對受州隱私法規範的 LDP 資料，且 **Pinterest** 不在州隱私法適用州以外地區提供 **LDP** 服務或涉入個人轉換資料受約束的資料處理作業。
- c. 如果客戶直接或間接提供以下選項，或承諾州隱私法管轄地區以外地點之個人不再使用其資料，或取消轉換資料以外的相關資料 (統稱「排除資料」)，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排除資料揭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 **Pinterest**。
- d. 客戶應依適用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州隱私法) 提供通知和選項，讓 **Pinterest** 能充分依照該美國州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資料。
- e. **Pinterest** 向客戶揭露任何去識別化資料時，客戶 (i) 不得嘗試識別此等資料；(ii) 應使用合理管理、技術和組織措施，避免任何此等資料遭到再識別處理或意外洩露；且 (iii) 公開承諾維持此等資料的去識別化形式，並且不會嘗試重新識別此等資料。

6. 本條款之異動

若適用之州隱私法有所變更 (包括頒佈與州隱私法相關的法規、法院命令或政府指引)，或 LDP 服務發生異動，**Pinterest** 得變更上述州資料條款，無需另行通知。

上次更新：2025 年 4 月